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系/學程
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訂定(103.12.16)
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(103.12.24)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(105.08.10)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5.09.04)
10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5.06)
107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8.06.20)
110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06.13)
11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06.20)

第一條　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　本學系/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及通過本學系/學程畢業門檻所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。

一、企業與教學研究單位實習：參與企業與教學研究單位實習期間達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並以個人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
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公開發表實作成果。

三、競賽：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
四、發明展：以個人或團體形式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
五、專利：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
六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
七、實務課程模組：個人修畢至少一組實務模組。

八、取得醫藥行銷師證照。

第三條　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學系/學程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學系/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